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6] 82 号

关于对黄俊辉、郑幼文、郑永强、林尤桂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黄俊辉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郑幼文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郑永强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林尤桂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查明的事实，黄俊辉、郑幼文、郑永强、林尤桂存在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黄俊辉、郑幼文系夫妻，2025年8月22日以前是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）的实际控制人。郑永强系郑幼文哥哥的儿子，林尤桂系郑幼文哥哥的女婿。2022年，郑永强、林尤桂控制的账户通过大宗交易自黄俊辉处合计受让873.36万股，占总股本的1.99%，成交金额4905.27万元；2023年，郑永强、林尤桂控制的账户通过大宗交易自郑幼文处合计受让1140.72万股，占总股本的2%，成交金额5475.45万元。公司2023年、2024年年度报告均披露黄俊辉、郑幼文、郑永强、林尤桂系公司前10名股东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黄俊辉、郑幼文与郑永强、林尤桂属于亲戚关系，郑永强、林尤桂取得宏辉果蔬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黄俊辉、郑幼文，相关款项限定用于郑永强、林尤桂取得宏辉果蔬股票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、第十二项规定，黄俊辉、郑幼文、郑永强、林尤桂构成一致行动人。黄俊辉、郑幼文、郑永强、林尤桂未如实向公司报告一致行动关系，导致宏辉果蔬2023、2024年年度报告仅披露黄俊辉与郑幼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存在重大遗漏。

黄俊辉、郑幼文、郑永强、林尤桂的上述行为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4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,黄俊辉、郑幼文、郑永强、林尤桂均回复无异议。

(二) 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

对黄俊辉、郑幼文、郑永强、林尤桂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,诚实守信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年5月29日